

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問答集

112 年 5 月 22 日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申請資格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。 2.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 8 點規定之情事。 3. 準公共托嬰中心聘僱之托育人員，112 年 1 月起任職未滿 3 年者，固定薪資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以上，任職滿 3 年者之次年度起固定薪資至少 3 萬 3,000 元以上，任職滿 6 年者之次年度起固定薪資至少 3 萬 6,000 元以上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
2	定額獎助金額如何計算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施設備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，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 2,000 元。 2. 營運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級距，並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，核算獎助額度。(獎助級距請參閱作業要點附表三、準公共托嬰中心常態性獎助項目及基準) 【舉例】前一年度收托 25 名兒童，營運費級距為 34 萬 2,000 元，合計獎助金額為 25 名*2,000 元+34 萬 2,000 元=39 萬 2,000 元。
3	專案認定獎助金額如何計算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施設備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，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 2,000 元。 2. 營運費：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之托育人員數，且排除申請優化照顧比 1：4 所增聘之人力，核實獎助薪資差額。 【舉例】111 年收托 25 名兒童，設施設備費為 5 萬元；112 年 1 月收托 25 名兒童，所需托育人員數如採 1：5=5 名，依任職年資規定之固定薪資，計算與 111 年 12 月之人事成本差額[計算公式：(固定薪資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差額+全勤獎金 1,000)*13 個月(含年終獎金)+雇主負擔之勞健保退差額*12 個月]。
4	何時提出申請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2 年：5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並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核銷。 2. 113 年起：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並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核銷。
5	112 年起新簽約之托嬰中心何時提出申請？	112年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設施設備費。
6	托嬰中心立案未滿 1 年，可否提出申請？	立案未滿 1 年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因未有前 1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者，得以當年度最高收托人數申請設施設備費。
7	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領據、分期申請(核銷)表。 3. 每年 2~3 月申請時，請檢附 1 月薪資清冊、薪資匯款證明、員工簽收領據(無匯款證明者)、營運費差額清冊(採專案認定者需檢附) 4. 最近 1 個月勞、健保繳款證明、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。 5. 最近 1 個月勞退繳款證明及提繳名冊。 6.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表 7. 前一年度收支餘絀結算表(113 年起提供) 8. 本項獎助係獎助托嬰中心年度所需營運費，考量 112 年係 4~5 月申請，需檢附補發 1~3 月員工薪資，勞健保因無法追溯投保，得於核銷時檢附調整後之勞健保明細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8	申請表件要去哪裡下載？	請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「提升服務品質獎助申請作業」，運用線上申辦列印相關表件(如獎助申請表、托育人員薪資清冊、營運費差額清冊、托收名冊、員工簽收領據、托嬰中心獎助領據及托嬰中心財務報表等)後，再送地方政府審查。
9	申請流程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托嬰中心檢具第 7 點所列文件，並至衛生福利部托育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作業。 2. 托嬰中心將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至社會局(處)。托嬰中心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，或未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打者，社會局(處)應限期命其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以書面駁回申請。 3. 社會局(處)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托嬰中心備齊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。 4. 續由社會局(處)撥付經費，第 1 期撥付全年核定經費最高 70%，第 2 期撥付賸餘經費。
10	申請表明定應附薪資匯款證明或員工簽收領據，要附幾月的？採專案認定者是否要附 111 年 12 月的證明佐證？	<p>準公共托嬰中心係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原則應檢附 1 月或 2 月之薪資匯款證明或員工簽收領據。</p> <p>採專案認定者，需檢附 111 年 12 月薪資清冊，俾利地方政府核對薪資差額清冊之固定薪資。</p>
11	獎助金額可以支用的項目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施設備費：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、遊戲設施設備、安全設施設備。如：監視錄影設備、防焰地墊、防焰窗簾、教玩具、冷暖空調、除溼清淨機等。至於行政相關設施設備(如電腦、印表機等)不納入可支用項目。 2. 營運費：年度之規費(如房屋稅、地價稅等)或基本支出費用(如水電費、瓦斯費、環境清潔、消毒費等)、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相關檢驗費(如消防、公共安全、水質、空氣品質檢驗等)或保險費(如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。
12	營運費項目是否可核銷托嬰中心其他工作人員投保之費用？	1. 雇主負擔之員工(含主管、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)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，均可辦理核銷。 2. 考量繳費方式多元，收訖繳費證明時間不一，請提供托嬰中心最新1期繳費證明，投保名冊須包含薪資清冊之托育人員名單。
13	本獎助及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得否重複核銷雇主應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？	不論是申請定額補助或專案認定補助，倘同時亦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增聘托育人力，有關雇主負擔之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額度之核銷金額，應先扣除該增聘托育人員有關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核銷經費。
14	托嬰中心為租賃，繳款人為房東，得否以立案地址為托嬰中心地址，辦理營運費項目核銷？	托嬰中心倘為租賃，房屋稅及地價稅依雙方契約由房東繳納，托嬰中心無須負擔，無法認列為托嬰中心營運成本。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屬托嬰中心營運成本，倘繳款單據之繳款人為房東，得以托嬰中心立案地址辦理核銷。
15	托育人員任職同一負責人之不同托嬰中心，年資得否併計？	托育人員固定薪資，採認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，核算獎助額度。倘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經勞資協商之薪資優於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申請專案認定者，薪資差額依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核算。 【舉例】 娃娃托嬰中心及寶寶托嬰中心隸屬同一負責人，A 員工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自娃娃托嬰中心調職至寶寶托嬰中心，勞資雙方對其年資、薪資得由雙方協商，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，優於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。惟寶寶托嬰中心倘申請專案認定，僅採認 A 員工在寶寶托嬰中心之 1 年年資予以核算薪資差額，至娃娃托嬰中心年資不予採認。
16	托育人員薪資清冊	112 年 1 月後到職之托育人員，依作業要點第 20 點

序號	問題	說明
	(範例)年資計算至111.12.31，若機構有112.1.1以後到職的員工如何填寫？	規定，任職未滿3年者，固定薪資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以上。年資計算請填「0年」。
17	托嬰中心申請專案認定，即使員工任職該機構年資未達6年，可否以全數員工皆提升至3萬6,000元之差額申請營運費？	托嬰中心得以優於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，提高員工薪資，惟申請專案認定時，仍應依第20點規定之固定薪資核算薪資差額。 【舉例】 A員工111年固定薪資為3萬元，於111年12月31日止年資滿3年，依作業要點規定112年起固定薪資為3萬3,000元，托嬰中心優於規定給付A員工薪資3萬6,000元，惟申請專案認定時，依3萬3,000元薪資-3萬元+全勤1,000元之薪資差額核算營運費。
18	採專案認定者，營運費係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托育人員數，並核實獎助薪資差額。112年係以幾月之實際收托數計算申請金額？	1. 準公共托嬰中心係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採專案認定者，檢具1~3月任1月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所需托育人員數。 2. 考量112年申請期限至5月31日止，得檢具1~5月任1月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所需托育人員數。
19	承上，如托嬰中心申請時所需托育人員數為5人，10月核銷時因收托人數增加，需聘托育人數增加為10人，得否於核銷時增加營運費獎助金額？	專案認定之營運費，係托嬰中心推估當年度每月收托兒童數所需托育人員數申請，故獎助經費經地方政府核定後，倘後續托育人數增加，僅就地方政府核定的額度辦理核銷，不得於核銷時增加營運獎助額度，爰托嬰中心於申請獎助時，審慎評估採定額補助或專案認定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20	托育人員 111 年度薪資項目為底薪 2 萬 5,000 元及其他獎金、加班費、伙食津貼等，是否可列計為固定薪資？	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加班費，倘若是屬每月經常性薪資，則可納入固定薪資範疇，如每月固定領取之伙食津貼、職務加給等。
21	托嬰中心每月固定發予托育人員績效獎金，是否屬固定薪資？	倘若托嬰中心每月固定發予托育人員績效獎金，可納入固定薪資範疇。
22	固定薪資是否可含「固定」加班費，於聘僱契約上載明每天工作 8 小時+1 小時加班，給予固定薪資 XX 元？	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加班費，因此，每天固定延長工時所領取之加班費，屬於加班費性質，不在固定薪資認定範圍。
23	托育人員倘 112 年 1 月在職，2 月請育嬰留職停薪或離職，是否需要補發薪資？	作業要點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獎助托嬰中心全年度所需營運費，因此，仍應補發離職員工之薪資差額。
24	人員離職後再任職同一機構，年資需重新計算或可累積計算？	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，任職滿 3 年者之次年度起固定薪資至少 3 萬 3,000 元以上，係指持續在該托嬰中心任職。倘托育人員離職後再回任同一機構，年資則重新計算。
25	如有托育人員檢舉托嬰中心未依規給薪或補發薪資，如何查證？	托嬰中心申請獎助需檢附薪資清冊及匯款證明，考量 112 年係 4~5 月申請，應檢具補發員工 1~3 月之薪資差額。倘托嬰中心被檢舉未依規給薪或未補發薪資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受理後，配合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前往查察薪資清冊及匯款證明，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如經查證屬實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且自次年度起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，並終止合作契約。
26	準公共托嬰中心違反何種情事，次年度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？	準公共托嬰中心自112年起，已透由政府補貼薪資差額提升托育人員薪資，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裁處者(含限期改善)，惟尚未達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終止契約之要件，則獎助之核定基準，次年度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，以督促托嬰中心應積極提升托育品質。
27	曾因違規終止準公共契約之托嬰中心，112年起重新簽約得否申請營運費？	1. 托嬰中心於110年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終止準公共契約期間調漲收費價格者，112年起重新簽訂合作契約，以申請設施設備費為限。 2. 托嬰中心於於110年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終止準公共契約期間維持原收費價格者，112年起重新簽訂合作契約，得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
28	立案多年並於112年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，112年得否申請營運費？	依作業要點第25點第4項規定，112年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以申請設施設備費為限。
29	預算表內「上年度決算數」及「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比較」欄位是否需填寫？	考量112年為第1次填報預算表，尚無上年度相關數據，爰「上年度決算數」及「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比較」欄位，自113年起始需填寫。
30	停止獎助規定為何？	1. 違反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或不符合獎助規定事項，應即停止獎助，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2. 經社會局(處)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並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終止準公共契約，自終止之日起，2 年內不得再提出簽約及獎助申請。
31	113 年及往後年度得否持續申請專案認定？	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係依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3 年)」辦理，113 年仍繼續提供補助，惟是否得申請專案認定，應由托嬰中心衡酌，至往後年度則視政策運作滾動修正。